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汪激清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格证书等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阅汪激清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全体委员一致认为汪激清先生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历，并且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能够胜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的要求，具备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发现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同意提名汪激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提名委员会委员：奚海清、孙涛、汤晓楠

2023 年 9 月 27 日